



申請人(以下稱申請人或立約人)前與 貴行簽訂黃金存摺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在案，茲請惠予辦理下列申請事項：

※下列兩項請務必擇一勾選：

- ☐ 本約定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申請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 申請人已於出具本申請書時審閱上開約定書之全部內容。

一、申購：

同意授權貴行每月於以下約定投資日於約定之定期定額扣款帳號自動轉帳扣繳買進黃金價款及相關費用，本人不另開具取款憑條。

黃金存摺帳號：_____

扣款帳號(限本人新臺幣帳戶)：_____ 扣款帳號原留印鑑：

投資扣款日：☐ 每月06日 ☐ 每月16日 ☐ 每月26日

每次投資金額 (1)：_____

每次投資手續費 (2)：_____

每次投資款項 (3)=(1)+(2)：_____

二、定期定額通知申請：☐ 扣款通知 ☐ 扣款成功通知 ☐ 扣款失敗通知(電子郵件信箱：_____)

三、約定事項變更：

黃金存摺帳號：_____

☐ 1. 扣款帳號變更為(限本人新臺幣帳戶)：_____ 扣款帳號原留印鑑：

☐ 2. 投資扣款日：☐ 06日 ☐ 16日 ☐ 26日

☐ 3. 定期定額每次投資金額變更為：_____ 元

☐ 4. 變更電子郵件地址為：_____

☐ 5. 暫停扣款

☐ 6. 終止扣款

☐ 7. 恢復扣款

立約人聲明於簽約前業經 貴行充分說明申請書暨約定書重要內容，並已充分瞭解同意簽章於下。

此致

(電腦認證欄)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

【簽名及蓋黃金存摺原留印鑑】

經辦
(核對本人及驗印)

中 華 民 國
記 帳

年 月 日
認 證

經副襄理



臺灣土地銀行 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投資申請/變更/終止申請書暨約定書

第二聯
客戶留存聯

申請人(以下稱申請人或立約人)前與 貴行簽訂黃金存摺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在案，茲請惠予辦理下列申請事項：

※下列兩項請務必擇一勾選：

- ☐ 本約定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申請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 申請人已於出具本申請書時審閱上開約定書之全部內容。

一、申購：

同意授權貴行每月於以下約定投資日於約定之定期定額扣款帳號自動轉帳扣繳買進黃金價款及相關費用，本人不另開具取款憑條。

黃金存摺帳號：_____

扣款帳號(限本人新臺幣帳戶)：_____ 扣款帳號原留印鑑：

投資扣款日：☐ 每月06日 ☐ 每月16日 ☐ 每月26日

每次投資金額 (1)：_____

每次投資手續費 (2)：_____

每次投資款項 (3)=(1)+(2)：_____

二、定期定額通知申請：☐ 扣款通知 ☐ 扣款成功通知 ☐ 扣款失敗通知(電子郵件信箱：_____)

三、約定事項變更：

黃金存摺帳號：_____

☐ 1. 扣款帳號變更為(限本人新臺幣帳戶)：_____ 扣款帳號原留印鑑：

☐ 2. 投資扣款日：☐ 06日 ☐ 16日 ☐ 26日

☐ 3. 定期定額每次投資金額變更為：_____ 元

☐ 4. 變更電子郵件地址為：_____

☐ 5. 暫停扣款

☐ 6. 終止扣款

☐ 7. 恢復扣款

立約人聲明於簽約前業經 貴行充分說明申請書暨約定書重要內容，並已充分瞭解同意簽章於下。

此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認證欄)

立約人：

【簽名及蓋黃金存摺原留印鑑】

經辦
(核對本人及驗印)

中 華 民 國
記 帳

年 月 日
認 證

經副襄理

黃金存摺定期定額約定條款

一、計價幣別：立約人辦理定期定額投資買進黃金存入黃金存摺帳戶，以新臺幣計價之黃金為限。

二、申請：

(一)立約人委由貴行於投資日自其指定之新臺幣帳戶(以下稱指定帳戶)內扣取投資金額及手續費(以下合稱投資款項)。

(二)立約人為自然人時，其指定帳戶應為立約人本人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儲)存款帳戶；立約人為法人或機關團體時，指定帳戶以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存款為限。

三、買進：

(一)立約人得約定每月6日、16日、26日中任一日或數日為投資日(遇例假日為次一營業日)，定期定額辦理投資。每次投資金額至少為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並應為1,000元之整倍數。

(二)立約人若於投資日或投資日以後始申辦定期定額投資者，自次一投資日開始扣款。

(三)立約人應於投資日前一營業日於指定帳戶留存足額投資款項，否則視為當次不委託辦理投資。

(四)立約人同意倘投資日指定帳戶同時有數筆款項代扣，而存款餘額不足時，以貴行執行扣款作業之先後次序為準，立約人不得指定或有異議。

(五)貴行於扣款作業完成後，將投資金額依當日貴行基本掛牌單位第1次掛牌賣出價格買進黃金存入立約人之黃金存摺帳戶，換算黃金數量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

(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於投資日不辦理扣款投資：

1.立約人申請暫停投資：貴行將停止扣款投資，但立約人得於其後以書面申請恢復扣款。

2.指定帳戶餘額不足：立約人如未依本條第(三)款規定留存足額投資款項，因而連續3次未能辦理投資者，貴行將終止扣款投資，但立約人得以書面重新申請。

3.指定帳戶已辦理結清銷戶：貴行將終止扣款投資，但立約人得以書面重新申請。

四、變更約定條件：立約人得向貴行申請變更指定帳戶、投資金額或投資日，並自次一投資日起生效。

五、手續費：立約人同意依貴行所訂手續費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手續費收費標準之修改，貴行於生效日60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或將修改後內容於營業場所或於網站上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立約人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異議而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條款。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及說明(單位:新臺幣)
定期定額投資扣款	臨櫃辦理:每次投資，扣款成功時，收取100元；若扣款失敗，免收手續費。 網路銀行辦理:每次投資，扣款成功時，收取50元；若扣款失敗，免收手續費。
定期定額投資事項變更： 變更投資金額、變更指定帳戶、 變更投資日	臨櫃辦理:每次申請任一項或數項收取100元。 網路銀行辦理:每次申請任一項或數項收取50元。

六、本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